

## 稅務新聞 111-0428

- 一、 重劃後繼承的土地再移轉，土地增值稅無減徵 40%之適用。
- 二、 自用住宅土地租約終止後，要重新提出申請才能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。
- 三、 臨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。
- 四、 申報綜所稅 延長至 6 月底。
- 五、 購買法拍屋要申報契稅。
- 六、 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。

### 一、重劃後繼承的土地再移轉，土地增值稅無減徵 40%之適用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：經重劃的土地，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，土地增值稅可減徵 40%，但土地在重劃後繼承取得再移轉，就不適用了，因「繼承」亦屬於移轉行為，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行移轉，已不屬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，就不適用土地增值稅減徵 40%之規定。

民眾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，可就近到該局或所屬分局洽詢，或利用該局免費電話 0800-47-6969 詢問相關事宜。

更新日期：111-04-2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## 二、自用住宅土地租約終止後，要重新提出申請才能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

郭先生來電詢問，原本享有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的土地，因為房屋出租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果之後沒有再出租，還能恢復自用住宅稅率嗎？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土地。住宅土地在租約終止後，土地所有權人須向地方稅務局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如於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(111 年 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當年度即可適用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

如您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請利用總(分)局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總局：3326181 分機 2362 至 2368

中壢分局：4515111 分機 102 至 109

大溪分局：3800072 分機 102 至 106

楊梅分局：4781974 分機 110 至 114

蘆竹分局：3528671 分機 102 至 107

更新日期：111-04-2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

### 三、臨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

（臺中訊）王先生利用閒置空地，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，詢問該土地是否可申請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，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屬於行政院核定的範圍，可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按千分之十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，但是，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則非屬行政院核定範圍，不得適用特別稅率，亦即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該局強調，經核准按停車場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倘嗣後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仍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民眾如仍有疑義，可利用 0800-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或 04-22585000 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更新日期：111-04-2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

#### 四、申報綜所稅 延長至 6 月底

2022-04-28 03:17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 / 台北報導



財政部昨宣布，全面延長報稅期限一個月至 6 月底。圖為財政部長蘇建榮。記者陳正興 / 攝影

報稅季即將展開，不過國內疫情升溫，財政部昨（27）日從善如流，宣布全面延長報稅期限一個月至 6 月底。

財政部因應疫情，日前已公告針對因新冠肺炎疫情接受治療、隔離、檢疫，無法在 5 月底前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，可延長申報繳納期限。

昨日經過討論後，也拍板全面延長報稅期限，安心防疫，預估個人綜所稅申報戶約 653 萬戶、營所稅結算申報約 99 萬件，全民皆可受惠。

## 因應疫情稅務紓困措施

措施	內容
所得稅申報期間延長	全面延長一個月至6月底；但仍鼓勵民衆透過網路在家申報，減少群聚
延分期繳稅	受疫情影響導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，不分繳稅金額，至多延期一年、分期三年
減稅	擴大書審純益率調減、執行業務者費用率調增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翁至威 / 製表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排審《稅捐稽徵法》修正草案，不分藍綠多位立委皆在質詢時關注報稅期間是否全面延長；此外日前工商團體也向行政院提出建言，希望疫情大敵當前，財政部比照去年，延長所得稅申報一個月。

財政部長蘇建榮昨日在財委會表示，去年、前年報稅皆有延長經驗，今年也有所準備，今年疫情發展與去年不同，財政部並非「鐵板一塊」。

隨後財政部經過討論，因應疫情自今年4月中旬起，每日確診人數不斷快速攀升，考量短時間內到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，昨日晚間宣布全面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6月30日，在延長期間，民眾仍可透過網路完成申報。

隨著申報期間延長，綜所稅透過網路申報者，應檢送的證明文件及單據，應在7月11日前送到國稅局；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網路申報，應檢送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，則應在8月1日前送到國稅局，也可在7月29日前透過營所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。

財政部表示，日前寄發的所得稅申報書、繳款書等，上面所載繳納期限都是到5月31日，都將自動展延到6月30日。

民眾在延長報稅期間透過網路申報、稅額是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，仍可列為首批退稅對象，可在今年7月29日收到退稅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避免群聚風險，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網路報稅，用網路取代馬路，兼顧防疫與申報。

今年手機報稅功能升級，提供納稅人編修扶養親屬、所得等資料，可望有更多納稅人受惠，預估使用人次將破百萬。

【2022/04/2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五、購買法拍屋要申報契稅

（臺中訊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依據契稅條例規定，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，均應申報繳納契稅，民眾向法院標購法拍屋也是買賣的一種，拍定人應申報繳納契稅後才能辦理過戶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民眾購買法拍屋後，應於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30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。如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契稅，而逕行辦妥產權變更登記，致有匿報或短報應納契稅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，除了要補徵應納稅額外，還要按應納稅額處以1倍以上3倍以下之罰鍰。

如您對契稅申報事項仍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可撥打 0800-000321 免付費電話，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洽詢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更新日期：111-04-2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

## 六、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協助防疫工作而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清潔酒精、口罩、防護衣等貨物捐贈政府，可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
該局說明，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，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，基於課稅公平，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稅負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視為銷售貨物，並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但為鼓勵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，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釋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，除應設帳記載以憑查核外，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。

至於營業人對政府捐贈貨物，其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？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，為鼓勵營業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，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，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，營業人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購買1萬瓶清潔酒精無償捐贈地方政府，除購進該1萬瓶清潔酒精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外，甲公司於捐贈1萬瓶清潔酒精時，尚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許多營業人紛紛慷慨解囊捐贈防疫物資共同抗疫，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有關統一發票開立及營業稅報繳，可依上開稅法規定辦理。如仍有營業稅相關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，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。

提供單位：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：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6100

撰稿人：莊鎮魁 聯絡電話：(07)7151511 分機6191

更新日期：111-04-28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